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外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资金

单位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报人：吴浩

联系电话：1501674826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及颐年苑编外人员工资及福利。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编外工作人员302人。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外康复护理工作人员薪酬待遇方案（试行）的通知（茂社福〔2022〕3号），福利中心对编外工作人员的岗位设置护理岗位，包括护理员、护理特教老师、护理康复员、护理医护人员、儿童后勤服务人员、儿童行政服务人员共6种岗位。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补贴+福利费+夜班费+加班费”六部分构成。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对不同的岗位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级别，岗位补贴根据职务高低、岗位繁简轻重和劳动强度而确定，包括职务、责任、能力、工作环境等因素，构成薪酬体系。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50）：按“政府购买服务标准4.6万元/年+绩效考核（每年人均3-4万元）”确定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护理服务工作人员薪酬。根据《关于协调按照2020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精神维持安排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00名的复函》，市财政同意维持福利中心聘用护理人员300名。因此申请预算金额

2280万元（300*7.6=2280）。预算计划安排金额2280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及颐年苑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为96.24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专项资金实际下达1591.5万元，已支出1591.5万元，支出率为100%。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保障了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使员工更好地完成工作，完成茂名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任务，保证了福利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